

(9)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 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

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宁陕县残疾人联合会宁陕县残疾人联合会(单位名称)的儿童康复、居家托养、精准康复、职业技能培训等残疾人服务项目(包 3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儿童康复、居家托养、精准康复、职业技能培训等残疾人服务项目(包 3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陕县新世纪职业培训学校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宁陕县新世纪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